



#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280（2018）-01

项目名称：\_\_\_\_\_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表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玉双

项目负责人：张波纹

电话：0851-88901848

传真：0851-88901848

邮编：550000

地址：贵安新区管委会临时行政中心 11 号楼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映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棚户区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商业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管网布局图

附图 7 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安新区党武乡摆门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5月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1月		
调试时间	2017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442.6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7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	27381.23 万元	环保投资	1459.35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li> <li>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li> <li>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li> <li>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li> <li>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li> <li>2、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5日；</li> <li>3、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12月25日；</li> <li>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1月20日。</li> </ol>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4	悬浮物	10	mg/L	
5	动植物油	1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7	氨氮	5（8） <sup>①</sup>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GB3096-2008）2 类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贵安新区努力打造黔中经济区的引擎，带动贵州省发展，大力推进统筹城乡发展，构建新型城镇体系，启动城镇乡村改造，大力发展旅游、生态、休闲、养生地产，形成一批特色村镇，在贵州省率先建成小康社会。

摆门村处于贵安新区的核心区域，其棚户区必须与贵安新区这一发展相适应，因此，摆门村棚户区改造既是贵安新区发展的要求，也是加快摆门村进入现代经济发展轨道的要求；棚户区改造后可有效提高棚户区家庭居住面积，匹配新区建设，支撑摆门村发展都市乡村休闲文化旅游，提升摆门村居住环境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土地价值促进发展。

在此政策和投资环境下，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7381.23 万元在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乡摆门村，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项目共分为商业街区和棚户区，总用地面积 47952.0m<sup>2</sup>，建筑面积 68173.79m<sup>2</sup>。

根据《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安经函【2013】195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20000201319833 号），本项目建设已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并征得政府同意，其用地符合贵安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平面布置分为棚户区和商业区两个地块，建设包括 16 栋 6 层住宅楼、幼儿园、村委及小区配套设施和 1F~3F 形式的商业设施，共安置棚户 452 户；项目总占地面积 47952m<sup>2</sup>，其中棚户区住宅用地 32300m<sup>2</sup>，商业街区用地面积 15700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 68173.79m<sup>2</sup>，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56262.09m<sup>2</sup>，商铺建筑面积 9624.44 m<sup>2</sup>，村委等配套用房 1590.81m<sup>2</sup>，幼儿园 696.45m<sup>2</sup>。

依据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受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9 月 7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踏勘并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棚户区的幼儿园。

### 3.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平面布置分为棚户区和商业区两个地块，建设包括 16 栋 6 层住宅楼、幼儿园、村委及小区配套设施和 1F~3F 形式的商业设施，共安置 452 户；项目总占地面积 47952m<sup>2</sup>，其中棚户区住宅用地 32300m<sup>2</sup>，商业街区用地面积 15700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 68173.79m<sup>2</sup>，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56262.09m<sup>2</sup>，商铺建筑面积 9624.44 m<sup>2</sup>，村委等配套用房 1590.81m<sup>2</sup>，幼儿园 696.45m<sup>2</sup>。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详见表 3，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4。

**表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设计数量	备注
居住户数（户）		452	依据每户 240m <sup>2</sup> 回迁安置
居住人口（人）		1446	每户按照 3.2 人计算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7952.0	其中棚户区用地面积 32452.0m <sup>2</sup> ，商业街区用地面积 155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68173.79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m <sup>2</sup> ）	68173.79	/
	地下建筑面积（m <sup>2</sup> ）	0.00	/
	1、居住（m <sup>2</sup> ）	56262.09	/
	2、商铺（m <sup>2</sup> ）	9624.44	/
	3、村委等配套用房（m <sup>2</sup> ）	1590.81	/
	4、幼儿园（m <sup>2</sup> ）	696.45	3 班幼儿园
总计容建筑面积（m <sup>2</sup> ）		68173.79	/
容积率		1.33	其中棚户区容积率 1.66
建筑密度		19.47%	占地面积 14130.23
绿地率		30.84%	/
停车位（辆）		287	/
其中	①室外住宅（辆）	/	/
	②室外商铺（辆）	/	/
建筑高度（层数）		6F	/

**表 4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棚户区	共 16 栋 6F 住宅楼，全部为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 58549.35m <sup>2</sup> ；棚户区区内设置有幼儿园、村委会办公室、村党组织办公室、治安警务室、文化活动室、村史展览室等配套设施。	
	商业区	共 6 栋 3F 商业楼，均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962 44m <sup>2</sup> ，主要包括餐饮、超市等小商铺。	
辅助工程	停车位	共 287 个停车位，全部位于地上，无地下停车库，其中棚户区地上停车位 100 个，商业街区地上停车位 187 个。	
	幼儿园	共一栋，位于棚户区 9#住宅楼的一层，建筑面积 696.45m <sup>2</sup> ；幼儿园设置 3 个班，每班约 35 人，共计师生人数 120 人。	
	公用建筑设施	包含治安警务室、村委会办公室、村党组织办公室、村史展示室、文化活动室、生活垃圾收集点等公用配套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	用水由规划区市政给水管供水，供水水压 0.35MPa。
	排水	管网	采用雨污分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黔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思丫河截污沟，最后进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岩河；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黔中路市政雨水管网系统。
	供电	电网	由城市电网供给，项目接入 10kV 城市电网。
	通信	网络	项目区内道路设置有通信电缆管道，接入城市通信电缆，采用三网合一的 FTTB、FTTH 方式，经户内设置的智能终端盒接出电话、宽带和电视端口供用户使用。每户至少设置 1 门电话、一个宽带及一个有线电视端口，公建按每 150m 设置 1 门电话。
环保工程	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		噪隔声维护措施、洒水抑尘、材料遮盖、高噪设备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
	废水治理		1、施工期修建一座 20m <sup>3</sup> 的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水泥砂浆搅拌，不外排； 2、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并定期请当地居民清掏外运
	废气处理系统		1、住宅楼设置专用烟道，将居民饮食油烟由楼顶高空排放。 2、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商业区域餐饮业待投入使用前需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构筑物预设置结构烟道，餐饮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排放浓度、处理效率后排放。 3、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高空排放。
	固废收集系统		本项目商业街区共设置垃圾收集箱 8 个、垃圾池 1 座 30m <sup>3</sup> ，棚户内各单元楼前各设置 1 个垃圾桶，共设置 42 个，垃圾池 1 座 30m <sup>3</sup> ，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4788.4m <sup>2</sup> ，绿化率为 30.84%。

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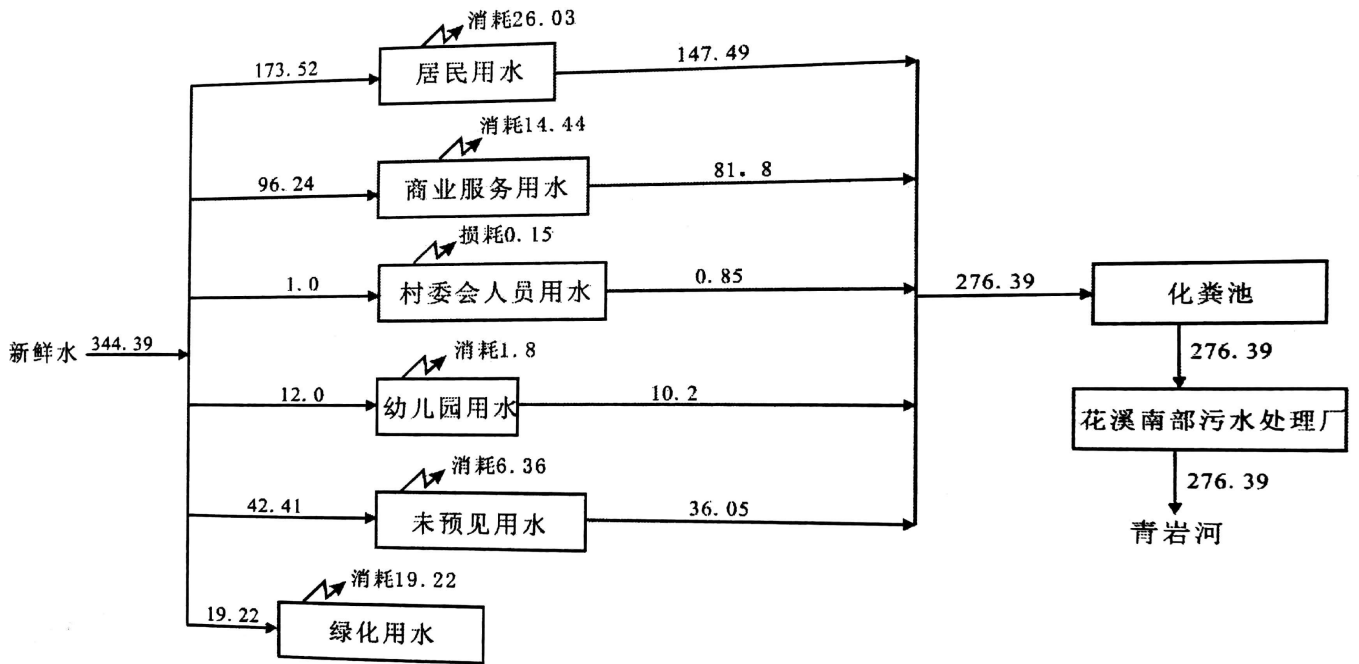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目前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功率 4Km，处理量 15m<sup>3</sup>/h）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人工湖回用作为项目区景观用水，待市政管网接通后，项目区的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黔中路、栋青路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思丫河截污沟，最终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岩河。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市政管网尚未建设完成，故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人工湖回用，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收集池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月喷洒一次灭蚊蝇剂和除臭剂，垃圾收集池产生的臭气对环境影响很小。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6。

备注：由于幼儿园还未投入使用，故此次不监测幼儿园油烟，待幼儿园投入使用后自行验收。

**表 6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餐饮废气	有组织排放	油烟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区内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居民油烟废气通过住宅设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	幼儿园尚未建设完成，故此次不监测幼儿园油

生活垃圾池臭气	无组织排放	恶臭	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月喷洒一次灭蚊蝇剂和除臭剂。	烟，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抽排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小区的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棚户区道路设置“禁止鸣笛”、“减速缓行”等指示牌。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7。

**表7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抽排风设备	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棚户区道路设置“禁止鸣笛”、“减速缓行”等指示牌。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商铺独立空空调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交通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由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公司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8。

**表8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科学合理设置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计全封闭式防渗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至城管都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低，未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 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 (3)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绿地面积达到 14788.4m<sup>2</sup>，绿化率为 30.84%，将由专职部门统筹规划管理，保证场区周围的生态不遭到破坏，绿化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正面影响。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8442.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156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5%，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7381.2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459.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3%，具体明细见表 9。

**表 9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数量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场地旱厕	2 座	1	1000	/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2 套	2		/
	施工场地施工废水沉淀池	2 座（容积 20m <sup>3</sup> /座）	5		/
	化粪池	2 座（容积 100t、50t）	30		/
	污水收集管网	1 套	991		/
废气	施工场地洒水除尘设施	3 套	3	45	/
	居住内专用油烟通道	22 套	35		/
	生活垃圾池日常管理	/	20		/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场地临时隔声墙	/	20	27	/
	贵阳市南环高速公路声屏障	约 200m 长	10		/
	入住后，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小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等标志和标识	/	10		/
固废	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5 个	1.0	8	/
	生活垃圾池	2 座（容积 30m <sup>3</sup> /座）	6		/
	生活垃圾收集桶	50 个	3		/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恢复	/	30	379.35	/
	绿化	绿化率 30.84%	400		/

环保投资	1567	1459.35	/
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5.5%	5.3%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10。

**表 10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黔中路、栋青路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思丫河截污沟，最终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岩河。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管网尚未建设完成，故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人工湖回用，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月喷洒一次灭蚊蝇剂和除臭剂。	项目区内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居民油烟废气通过住宅设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	幼儿园尚未建设完成，故此次不监测幼儿园油烟，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棚户区道路设置“禁止鸣笛”、“减速缓行”等指示牌。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科学合理设置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计全封闭式防渗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7、总量控制情况

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主要结论

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居民自装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致楼顶高空排放。

本评价要求商业街区餐饮业待投入使用前需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按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效率>90%）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排放。

为避免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蚊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垃圾池须满足距居民楼10m以上的要求；并实行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月喷洒一次灭蚊蝇剂和除臭剂。

##### (2) 水环境主要结论

生活污水分别经棚户区和商业街区的化粪池（规格分别为100t、50t）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黔中路、栋青路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思丫河截污沟，最终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岩河。

经过分析论证，本项目共设置2座规格分别为100t、50t的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污水排放需求。

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花溪区桐木岭村石头寨，污水处理规模为近期3万m<sup>3</sup>/d，远期6万m<sup>3</sup>/d，服务范围包括：花溪高校聚集区、板桥、桐木岭、翁岗河、党武5个排水分区，服务面积约73.9km<sup>2</sup>，服务人口约为26万人；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脱氮除磷A<sup>2</sup>/O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青岩河。该工程建设包括新建南部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收集输送管、厂外再生水输送管、厂外尾水排放管4个子项。该工程于2013年9月15日开工，预计2014年5月31日建成投入运行。该工程属于贵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是贵安新区大力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贵州省政府招商引资的关键之一，贵安新区政府正在极力推进的该工程建设，故该工程能够按期投入运营。

本项目位于贵安新区党武乡摆门村，南侧靠近黔中路，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以经黔中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栋青路污水管网，接入思丫河截污沟，最终进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76.39m<sup>3</sup>/d，仅占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92%，故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可行；本项目施工建设期为19个月，预计建成时间为2015年12月，

故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排放的生活污水能够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

### (3) 声环境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工人集中收集后外运。

### (4) 固体废物主要结论

本项目设置配套的水泵房、商铺独立空调等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 65~85dB，但均设置在室内，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隔声量能达到 25dB 以上。因此，营运期水泵、抽排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由于本项目厂址西侧靠近贵阳市南环高速公路、南侧靠近黔中路，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是马路噪声，根据贵安新区道路规划，贵阳市南环高速公路和黔中路两侧均留有 50m 的绿化保护带，经高速公路隔音墙和绿化带隔音降噪后，并且在朝向南环高速公路和黔中路一侧的住户安装双层玻璃隔音降噪，经上述降噪措施后马路噪声对本项目棚户区的影响较小，对本项目商业街区声环境的影响基本可以做到不扰民。棚户区内幼儿园位于小区内的中间位置，距离贵阳市南环高速公路 85m，中间有 6 层高的住宅楼相隔，经过高速公路隔音墙、50m 绿化降噪和建筑物隔声降噪后，公路噪声对幼儿园声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要求。

### (5) 总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建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关于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安环表[2014]167号）摘要如下：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贵安新区党武乡播门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79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173.79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6 幢 6 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738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7 万元。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告表》评价标准适当，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

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3)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区内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居民油烟废气通过住宅设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

(5) 科学合理设置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计全封闭式防渗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至城管都门指定地点处理。

#### 4、说明

由于本项目幼儿园以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完成，故目前项目区域的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项目自建人工湖回用于项目绿化，待项目区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区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此次验收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自校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GB3096-2008) 2 类	RSKHJ20157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FS9、FS10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2、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4，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4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污水处理设施旁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二栋二单元		
3	▲ N3	一栋一单元		
4	▲ N4	五栋一单元		
5	▲ N5	十四栋二单元		
6	▲ N6	八栋二单元		
7	▲ N7	商业街东侧		
8	▲ N8	商业街南侧		
9	▲ N9	商业街西侧		
10	▲ N10	商业街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结果:

####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5。

表 15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9-280(2018)1213(01~04) FS9-280(2018)1214(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0-280(2018)1213(01~04) FS10-280(2018)1214(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6、表 17。

表 1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12-13	10:00	FS9-280(2018)121301	11.2	7.81	220	85.0	11	66.1	2.05	2.70
		12:00	FS9-280(2018)121302	11.4	7.94	248	101.1	13	55.3	1.73	1.89
		14:00	FS9-280(2018)121303	11.9	7.88	213	93.5	16	70.2	1.80	2.39
		16:00	FS9-280(2018)121304	11.9	7.78	229	98.3	18	49.9	2.54	2.08
		平均值及范围		—	7.78~7.94	228	94.5	14	60.4	2.03	2.2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12-13	10:00	FS9-280(2018)121401	10.6	7.56	31	7.9	9	3.95	0.35	0.09
		12:00	FS9-280(2018)121402	10.8	7.66	35	9.2	6	3.49	0.22	0.08
		14:00	FS9-280(2018)121403	11.0	7.63	33	8.6	8	2.70	0.25	0.11
		16:00	FS9-280(2018)121404	10.9	7.59	29	6.8	5	2.27	0.44	0.06
		平均值及范围		—	7.56~7.66	32	8.1	7	3.10	0.32	0.08
去除效率 (%)				—	—	86	91	50	95	84	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	6~9	50	10	10	8	1	0.5



表 17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12-14	10:00	FS10-280(2018)121301	11.4	7.71	252	83.9	14	70.9	2.44	2.43
		12:00	FS10-280(2018)121302	11.7	7.84	283	96.4	12	62.8	2.12	1.68
		14:00	FS10-280(2018)121303	11.7	7.79	295	87.8	13	53.1	2.25	2.58
		16:00	FS10-280(2018)121304	11.6	7.90	239	80.4	11	43.9	2.99	2.02
		平均值及范围		—	7.71~7.90	267	87.1	13	57.7	2.45	2.1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12-14	10:00	FS10-280(2018)121401	10.6	7.62	33	7.3	8	3.66	0.57	0.10
		12:00	FS10-280(2018)121402	10.4	7.69	41	8.7	9	2.97	0.39	0.08
		14:00	FS10-280(2018)121403	10.7	7.74	35	8.4	9	2.21	0.49	0.11
		16:00	FS10-280(2018)121404	10.9	7.58	36	7.2	7	1.63	0.66	0.07
		平均值及范围		—	7.58~7.74	36	7.9	8	2.62	0.53	0.09
去除效率 (%)				—	—	87	91	38	95	78	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	6~9	50	10	10	8	1	0.5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污水处理设施	2018-12-13	N1-280(2018)121301	10:53	57.1
N2	二栋二单元		N2-280(2018)121301	11:09	56.6
N3	一栋一单元		N3-280(2018)121301	11:23	55.2
N4	五栋一单元		N4-280(2018)121301	11:39	56.6
N5	十四栋二单元		N5-280(2018)121301	11:54	51.7
N6	八栋二单元		N6-280(2018)121301	12:09	57.6
N7	商业街东侧		N7-280(2018)121301	12:47	57.1
N8	商业街南侧		N8-280(2018)121301	13:03	58.6
N9	商业街西侧		N9-280(2018)121301	13:18	56.8
N10	商业街北侧		N10-280(2018)121301	13:34	54.3
N1	污水处理设施		N1-280(2018)121302	22:05	46.3
N2	二栋二单元		N2-280(2018)121302	22:19	44.4
N3	一栋一单元		N3-280(2018)121302	22:35	44.6
N4	五栋一单元		N4-280(2018)121302	22:49	45.6
N5	十四栋二单元		N5-280(2018)121302	23:03	44.0
N6	八栋二单元		N6-280(2018)121302	23:17	46.6
N7	商业街东侧		N7-280(2018)121302	23:40	45.7
N8	商业街南侧		N8-280(2018)121302	23:54	47.6
N9	商业街西侧		N9-280(2018)121302	00:13	46.1
N10	商业街北侧		N10-280(2018)121302	00:28	45.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昼间：60	夜间：50

表 18 (续)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污水处理设施	2018-12-14	N1-280(2018)121401	12:23	57.7
N2	二栋二单元		N2-280(2018)121401	12:38	56.9
N3	一栋一单元		N3-280(2018)121401	12:56	56.0
N4	五栋一单元		N4-280(2018)121401	13:11	56.6
N5	十四栋二单元		N5-280(2018)121401	13:27	52.7
N6	八栋二单元		N6-280(2018)121401	13:43	57.2
N7	商业街东侧		N7-280(2018)121401	14:02	56.8
N8	商业街南侧		N8-280(2018)121401	14:15	58.6
N9	商业街西侧		N9-280(2018)121401	14:28	56.8
N10	商业街北侧		N10-280(2018)121401	14:44	54.3
N1	污水处理设施		N1-280(2018)121402	22:02	46.6
N2	二栋二单元		N2-280(2018)121402	22:17	45.4
N3	一栋一单元		N3-280(2018)121402	22:32	44.6
N4	五栋一单元		N4-280(2018)121402	22:46	45.6
N5	十四栋二单元		N5-280(2018)121402	23:01	45.0
N6	八栋二单元		N6-280(2018)121402	23:15	46.6
N7	商业街东侧		N7-280(2018)121402	23:33	45.7
N8	商业街南侧		N8-280(2018)121402	23:46	47.6
N9	商业街西侧		N9-280(2018)121402	23:59	46.6
N10	商业街北侧		N10-280(2018)121402	00:13	45.8
《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16、表 1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等七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论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18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4、验收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2018(2018)-01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贵安新区党武乡摆门村						
建设单位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29	电话	0851-8901972						
行业类别	20102 房地产业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12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贵安环表[2014]167号	时间	2014年12月2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28442.61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7 万元	比例	5.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		27381.23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459.35 万元	比例	5.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000 万元	45 万元	27 万元	8 万元	379.35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单位: 废气量: ×10<sup>4</sup>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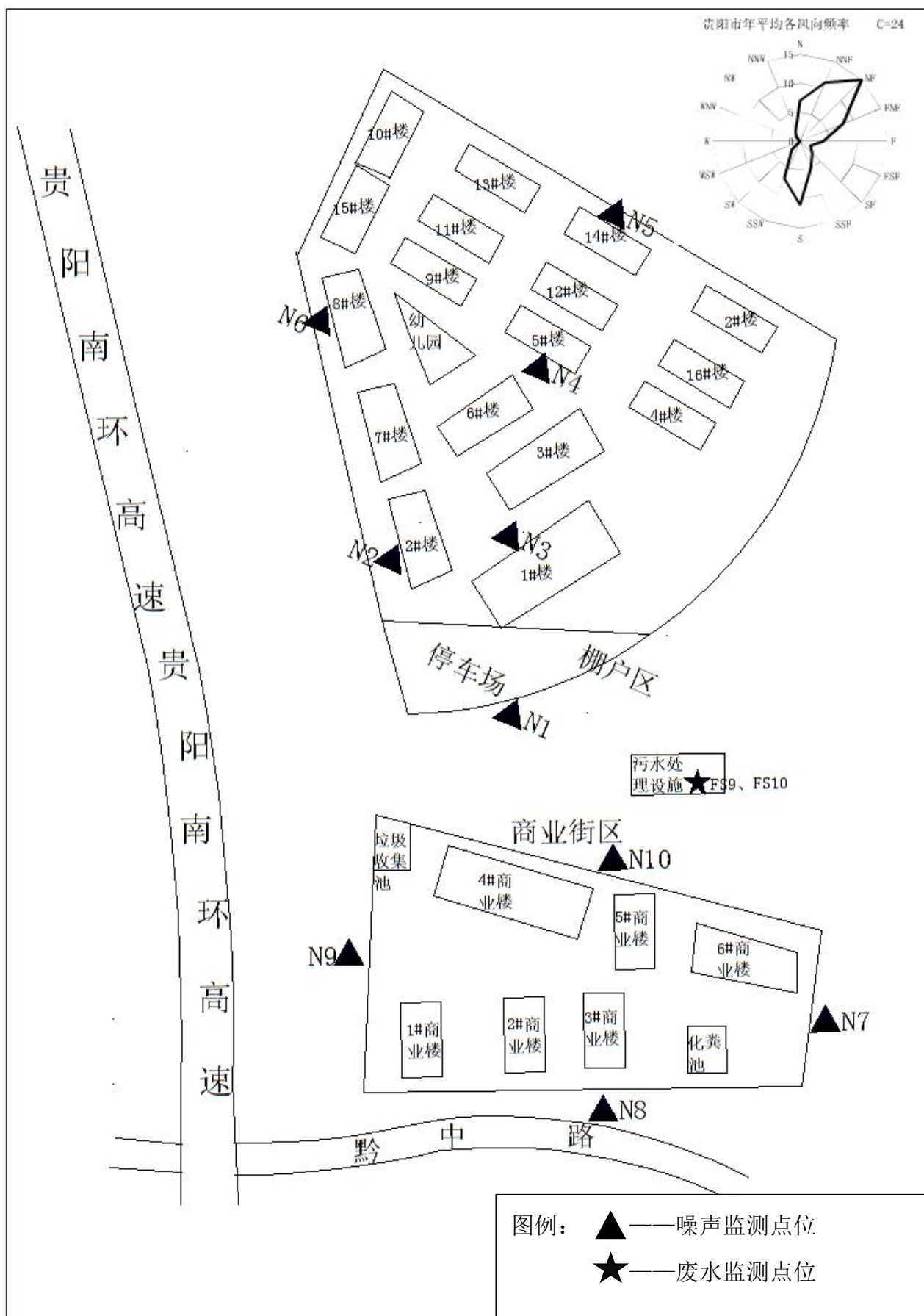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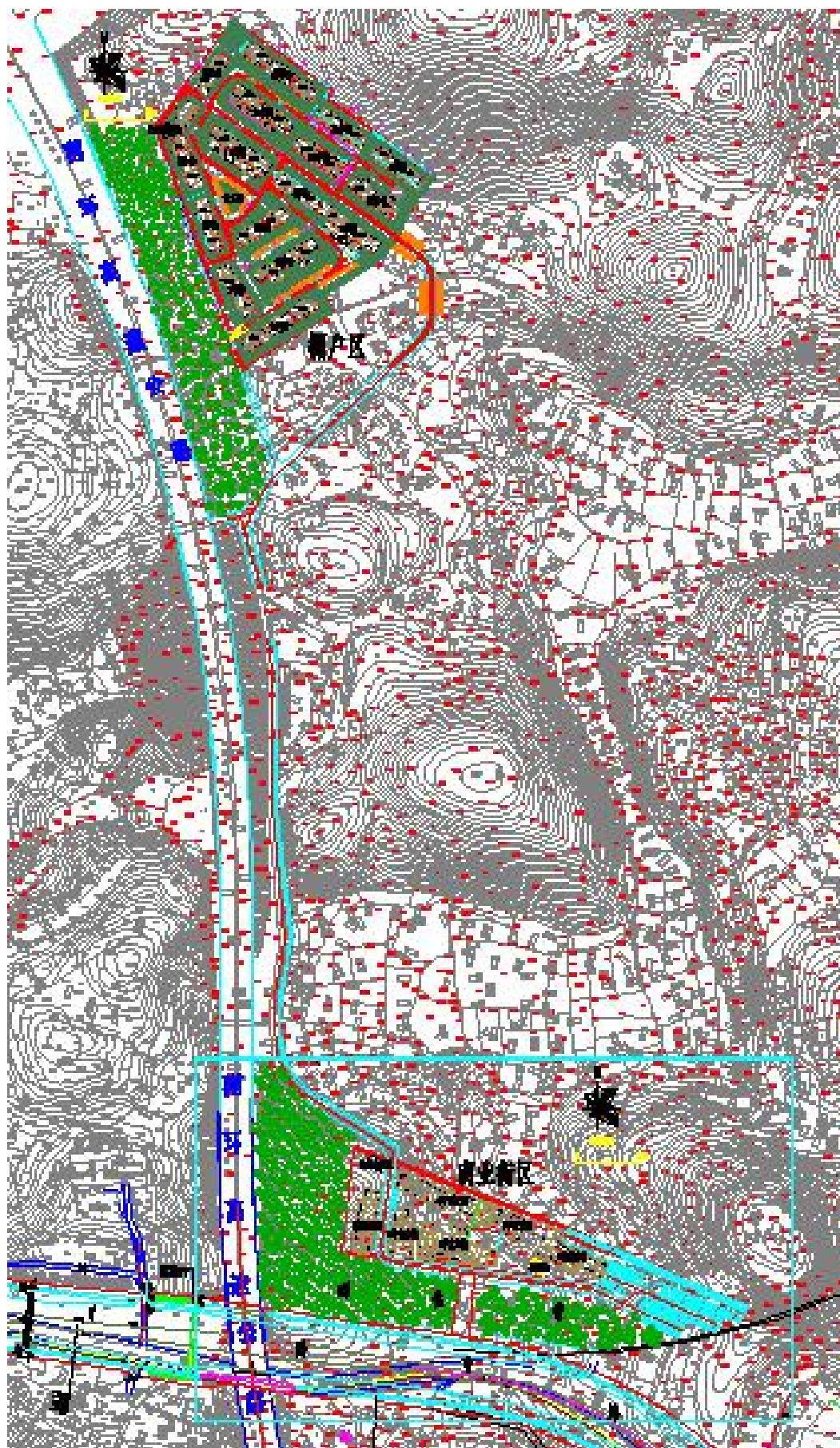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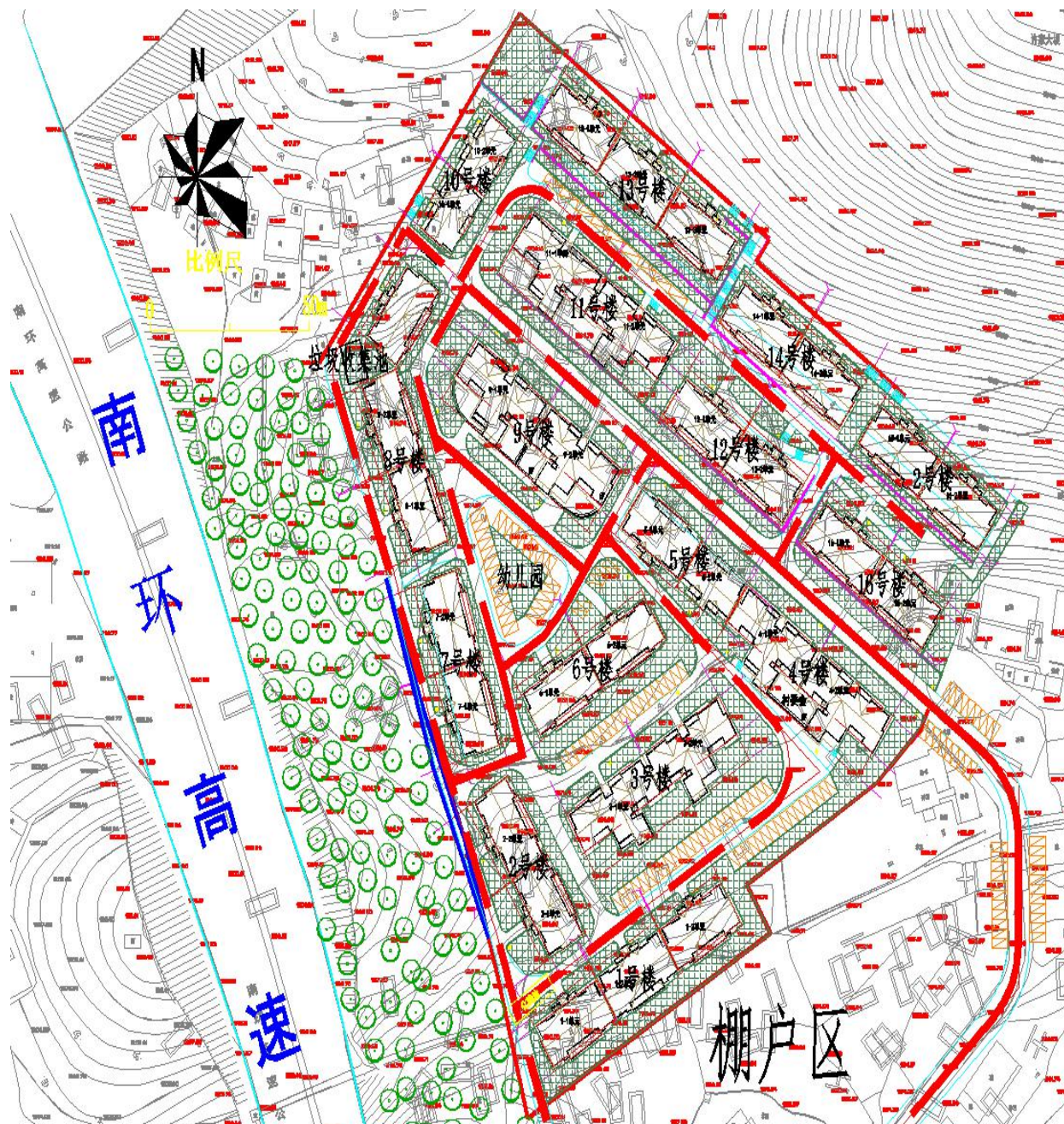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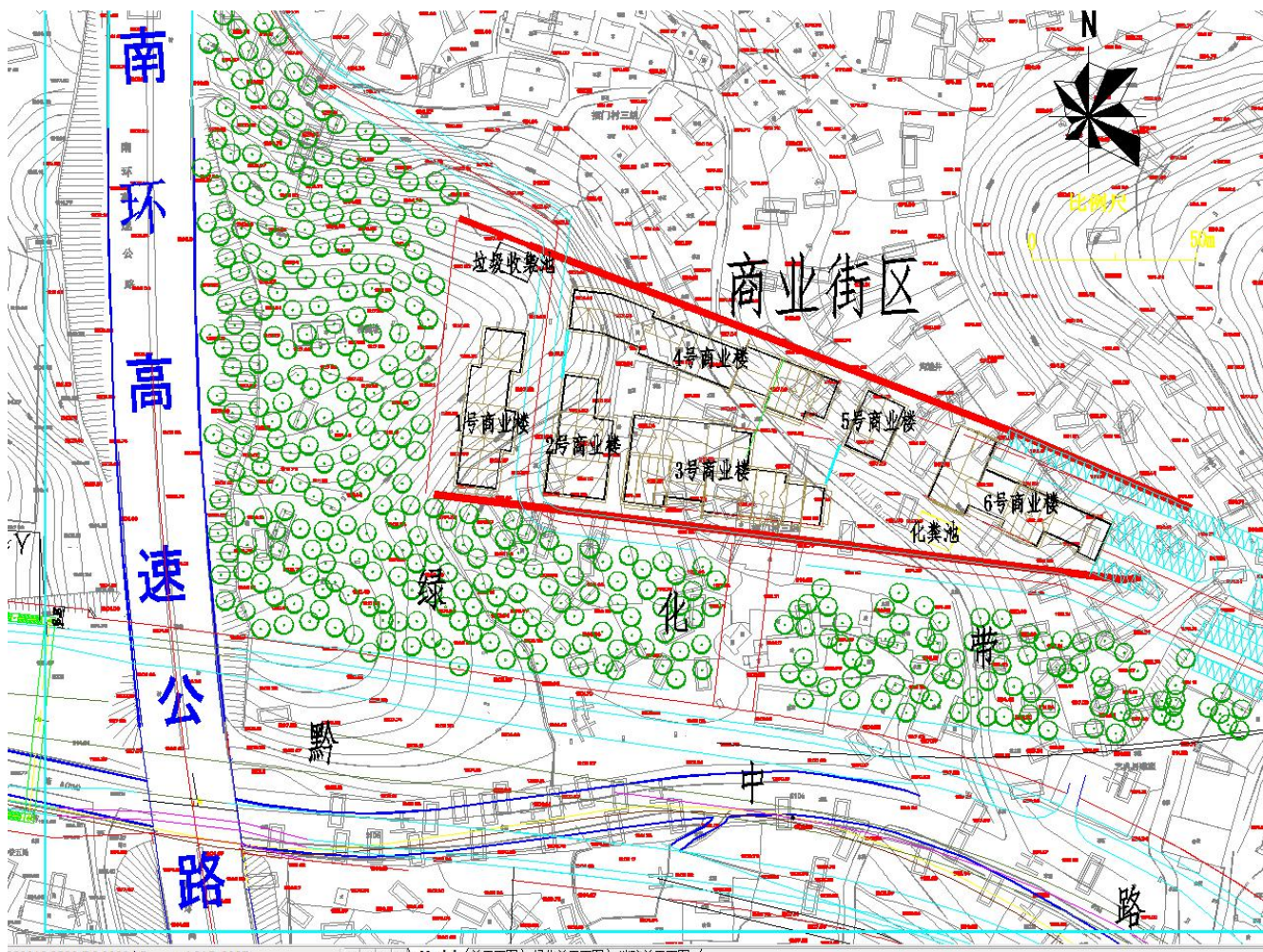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棚户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商业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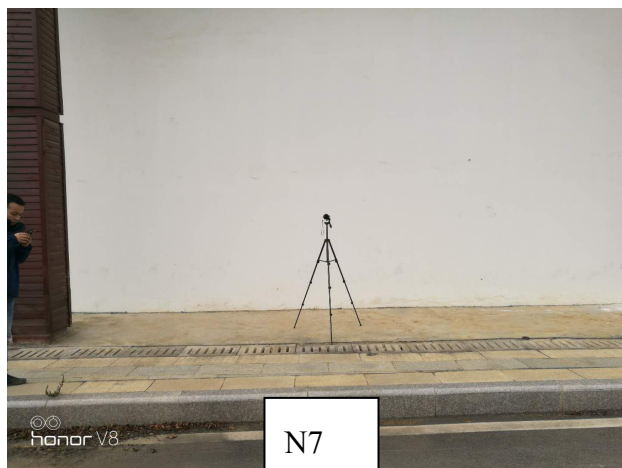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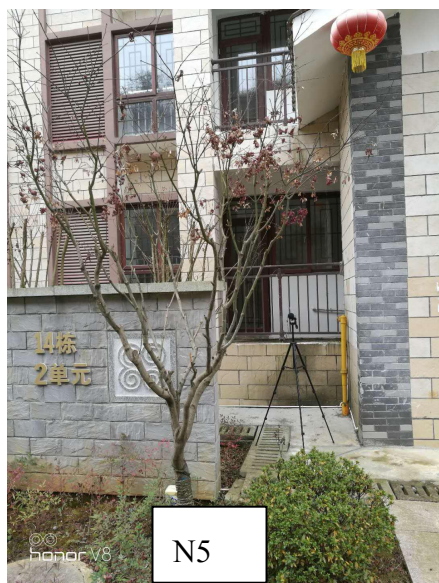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现场采样图



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贵安环表[2014]167号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水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防治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贵安新区摆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贵安新区党武乡摆门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79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173.79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6 幢 6 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738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7 万元。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告表》评价标准适当,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散装物料采用封闭运输方式,施工路面要定期洒水降尘,施工车辆要采取封闭运输、洗轮池清洁等措施,切实控制和减轻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期生产废水要经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科学安排施工工序,优化土石方平衡;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区表土应单独剥离妥善堆存用于后期覆土绿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区内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居民油烟废气通过住宅设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

六、科学合理设置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计全封闭式防渗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七、加强项目的景观设计工作，使其色彩、形态、建筑风貌与周围景观特色相融合。施工期结束后应立即开展施工区域的地表植被恢复工作。

八、该项目商业等配套设施土建工程由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代建，我局原则同意上述设施建设，但在今后具体项目装修和入驻前，应由项目经营方单独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九、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用后，应在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运。

十、该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办人：张树飞

